

广东君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东君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春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鉴于前述保证和承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3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宗贤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2. 《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3. 《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4.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6.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8.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借款续期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10.《关于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岸支行申请借款续期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审议。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议案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合理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君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广东君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 蕊

经办律师：李春雨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 1、律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92113XC

广东君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05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君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逸怡居40栋101室
负责人	王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珠司字[96]75号
批准日期	1996-12-3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超 李沛荣 王荣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2021)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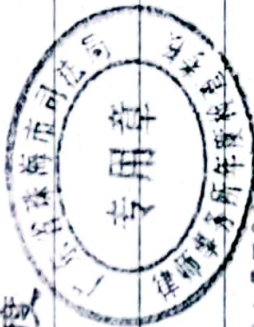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2021)	2021年3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君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41995102231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5177

持证人 王超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412901197201262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君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42008119538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1001723



持证人 朱春苗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162419821121002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